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仲办字〔2017〕3号

关于填报校情通报数据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16 年度校情通报工作，根据 2017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精神，请各相关院（部）和单位根据附件认真做好校情通报数据填报工作。填报注意事项如下：

- 1、请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校情通报数据填报工作，数据应反复核实，确保准确；
- 2、填报的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电子版；
- 3、请分别填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数据，统计时间段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；
- 4、数据及证明材料请于 3 月 3 日前报学校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梁屹珉，联系电话：89003366，邮箱地址：602298513@qq.com。

附件：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情通报指标体系》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3 日
